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安县中医院）的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4564.5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3.46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桐庐江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2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尚医疗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尚医疗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嘉德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5日

